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人〔2017〕12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年高校 新人职教师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院校：

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暂行细则》有关规定，现就2017年我省高校新教师岗前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与范围

（一）2016年下半年以来补充到我省高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、未参加过岗前培训的新教师。

（二）高等师范院校“教育学”学科门类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的教师，在校期间修过高等教育学、高等教育心理学课程（注：学业成绩登记表显示的课程名称为“高等教育学”、“高等教育心理学”），并考试合格者，参加新教师岗前培训，可免修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课程。

（三）各高校新补充的非教学系列人员是否参加新教师岗前